



新加坡武术龙狮总会
主办
2017 年中冶置业全国武术暨散打锦标赛
2017 年 8 月 24 至 27 日 巴西立体育馆
MCC Land National Wushu & Sanda Championships 2017
Organised By
Singapore Wushu Dragon & Lion Dance Federation
24 to 27 August 2017 Pasir Ris Sports Hall

一 宗旨

- a) 促进我国武术团体间的互相观摩与切磋并通过比赛提高全国技术水平
- b) 鼓励国民积极参与武术, 太极与散打活动
- c) 选拔国家武术队/ 少年武术集训队队员/ 散打集训队队员

二 竞赛地点及日期

地点: 新加坡巴西立体育馆

日期: 2017 年 8 月 24 日 (星期四) 至 8 月 27 日 (星期天)

时间: 视报名人数而定

三 参赛资格

武术及散打参赛者须知:

- a) 武术龙狮总会属会会员, 准会员, 人民协会属下民众俱乐部/ 居委会成员和教育部属下学校在籍学生; 不拘年龄、性别, 经所属单位盖章推荐, 均可报名参加锦标赛。
- b) 参赛者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 (代表学校的在籍学生例外)。

散打参赛者须知:

- c) 散打项目为全国公开赛; 非武术龙狮总会会员可报名参加散打比赛。21 岁以下参赛者须由家长或监护人签名同意方可报名参赛。
- d) 散打参赛者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 (外籍的在籍学生例外)。
- e) 参加散打公开赛者, 必须出示医生证明书, 证明身体健康良好方可参赛。

- f) 报名表格上必须盖上属会印章及负责人签名。
- g) 如选手在 21 岁以下，必须取得家长或监护人同意才可以参加比赛。
- h) 选手必须自行购买个人意外保险并呈交相关文件于总会。
- i) 报名表格必须连同医生体检证书（证明身体健康良好方可参赛），责任声明书和保险相关文件一同呈交于总会。

四 报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 a) 每一团体只限委派最多 12 名运动员代表该团体。每一团体可同时报名多个支队（A, B, C 队等），但运动员不能重复代表其它团体参赛。团体必须按英文字母 A 队开始，并按顺序报名，以此类推。列：若该团体 报名 2 队，必须报名 A, B 队，而不得报名 B, C 队。
- b) 任何运动员不能同时代表两个团体（包括 A, B, C 队）或学校参赛。
- c) 报名截止日期：
套路及散打项目报名表格需在 **2017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时正之前**，呈交到总会秘书处。
- d) 团体必须呈交正本表格于总会秘书处，表格填写不完整或电子邮件/传真，恕不接受。
- e) 报名费：每个参赛团体于呈交表格时，须缴交 **S\$107.00**（包括 7% 消费税）报名费。若该团体报名多支队（A, B, C 队等等），每支队都须缴交 **S\$107.00**（包括 7% 消费税）。列：该团体 报名 2 队：A, B 队，团体报名费便是 **S\$214.00**（包括 7% 消费税）。若该团体 报名 3 队：A, B, C 队，团体报名费便是 **S\$321.00**（包括 7% 消费税），以此类推。
- f) 报名费凡在截止日期过后报名，团体报名费每日增加 **S\$107.00**（包括 7% 消费税），以此类推（只限 3 天）。列：该团体报名 2 队：A, B 队，团体报名费便是每日增加 **S\$214.00**（包括 7% 消费税）
- g) 行政费：每人参加比赛需另加行政费 **\$26.75**（一个项目） **\$42.80**（两个项目） **\$53.50**（三个项目）（包括 7% 消费税），对练与集体每项 **\$53.50**（包括 7% 消费税）。倘若参赛者不出赛，或由于赛项人数不足而不能比赛，所交费用恕不退还。
- h) 散打报名费：每人参加比赛需缴交 **\$32.10**（包括 7% 消费税）。

五 抽签/领队教练会议日期/地点

- a) (套路参赛者) 抽签与领队/教练会议定于 2017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五), 傍晚 7.30 点正于总会会议室进行。出席教练或领队需穿着整齐。若需要委托其他人出席, 必须出示委托书。
- b) 任何修改只可在抽签与领队/教练会议当日进行, 过后不得修改。
- c) (散打参赛者) 过磅将在 2017 年 8 月 17 日 (星期四) 晚上 7 时至 8 点于总会健身室进行, 抽签及领队会议则于晚上 9 点进行。

武术竞赛项目及规则

一 竞赛项目

A. 个人单项规定套路 (儿童组)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12 岁或以下)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A1	3 段长拳	A2	3 段南拳	A3	4 段刀	A4	4 段枪
A5	4 段剑	A6	4 段棍	A7	24 式太极拳	A8	32 式太极剑

B. 个人单项自选项目 (公开组)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B1	长拳	B2	南拳	B3	太极拳	B4	刀术	B5	剑术
B6	南刀	B7	太极剑	B8	棍术	B9	枪术	B10	南棍

C. 个人单项国际规定竞赛套路

C.1. 少年组 (规定竞赛套路)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14 岁或以下)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C1-1	长拳	C1-2	南拳	C1-3	刀术	C1-4	枪术
C1-5	剑术	C1-6	棍术	C1-7	南刀	C1-8	南棍
C1-9	42 式太极拳			C1-10	42 式太极剑		

* 备注: 项目 C1-1 至 C1-6 包括第一套或第二套规定竞赛套路 (详细注明套路名称)

C.2. 公开组（规定竞赛套路）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C2-1	长拳	C2-2	南拳	C2-3	刀术	C2-4	枪术
C2-5	剑术	C2-6	棍术	C2-7	南刀	C2-8	南棍
C2-9	32式太极拳	C2-10	32式太极剑	C2-11	42式太极拳	C2-12	42式太极剑
C2-13	*太极拳竞赛套路			C2-14	*太极器械竞赛套路		

* 备注：项目 C2-1 至 C2-6 包括第一套或第二套规定竞赛套路（详细注明套路名称）

项目 C2-13 包括 48 式太极拳，新陈/杨式太极拳，陈杨吴孙武竞赛套路（详细注明套路名称）

项目 C2-14 包括新陈/杨式太极器械（详细注明套路名称）

C.3. 公开组（第三套规定竞赛套路）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C3-1	长拳	C3-2	南拳	C3-3	太极拳	C3-4	刀术	C3-5	剑术
C3-6	南刀	C3-7	太极剑	C3-8	棍术	C3-9	枪术	C3-10	南棍

C.4. 太极年华组（规定竞赛套路）197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40 岁或以上）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C4-1	24 式太极拳	C4-2	32 式太极剑

D. 个人单项传统套路

（详细注明套路名称，例如：陈式老架一路，杨式 108 太极拳等）

备注：太极拳项目，以陈杨吴武孙各大门派传统套路为主。（唯所有传统套路演练，必须由第二段开始）公开与乐龄组太极长器械不包括三段枪。项目 **D1-8/D2-8/D3-8** 短器械不包括扇，项目 **D1-10/D2-10/D3-10** 软器械不包括佛尘。

D.1. 少年组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14 岁或以下）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D1-1	长拳	D1-2	南拳	D1-3	太极拳	D1-4	象形拳	D1-5	形意拳
D1-6	八卦掌	D1-7	八极拳	D1-8	短器械	D1-9	长器械	D1-10	软器械
D1-11	双器械	D1-12	太极刀	D1-13	太极剑	D1-14	太极长器械		

D.2. 公开组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D2-1	长拳	D2-2	南拳	D2-3	太极拳	D2-4	象形拳	D2-5	形意拳
D2-6	八卦掌	D2-7	八极拳	D2-8	短器械	D2-9	长器械	D2-10	软器械
D2-11	双器械	D2-12	太极刀	D2-13	太极剑	D2-14	太极长器械		

D.3. 乐龄组 1967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50岁以上）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D3-1	长拳	D3-2	南拳	D3-3	太极拳	D3-4	象形拳	D3-5	形意拳
D3-6	八卦掌	D3-7	八极拳	D3-8	短器械	D3-9	长器械	D3-10	软器械
D3-11	双器械	D3-12	太极刀	D3-13	太极剑	D3-14	太极长器械		

E. 对练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E1	徒手对练	E2	长短器械对练	E3	徒手对长短器械

F. 集体项目

代号	项目	代号	项目
F1	外家集体拳术	F2	外家集体器械
F3	内家集体拳术 (形意, 八卦, 太极)	F4	内家集体器械 (形意, 八卦, 太极)

****请根据以上参赛项目代号，详细填写表格，若填写不清楚者，恕不接受，当弃权论****

二 参赛注意事项

个人单项

- 每个项目,每一支队不得派超过2名选手参赛。
- 每个项目至少要有三名选手参赛,方能生效,否则该项目将被取消。
- 每位单项,选手最多可参加拳术,短器械,长器械,对练以及集体项目各一项。
- 参赛者不能在同一个项目出现超过一次。

- e. 参赛者不能同时参加两个年龄组别。例:不能参加单项少年组南拳,也同时参加公开组南刀。(如参赛人数不足,工委会有权另做安排)

三 集体项目

- a) 每个团体于每个单项最多只可派一队选手参赛。
- b) 每个项目最少六名,最多八名队员。
- c) 允许同一团体支队队员组成团体的集体项目队伍。
- d) 配乐音响可自备,音乐不能备有任何歌词,配乐也必须跟着表演一同开始,除起收势外不得吹哨子或喊口令,违者以扣分计。
- e) 团体能够在套路编排里注入创新动作,以推广创意。

四 竞赛分组

- a. 男女儿童组 : 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12岁或以下)
- b. 男女少年组 : 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14岁或以下)
- c. 男女公开组 : 不限年龄
- d. 男女年华组 : 1977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40岁或以上)
- e. 男女乐龄组 : 1967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50岁或以上)

五 竞赛时间

a. 儿童规定套路

无时间要求

b. 国际自选竞赛套路

- 长拳/南拳/器械 : 不得少过1分20秒
- 太极拳/太极剑 : 只限3至4分钟

c. 国际规定竞赛套路

- 长拳/南拳/器械 : 不得少过1分20秒
- 24式太极拳 : 只限2至4分钟
- 32式太极拳/42式太极拳 : 只限5至6分钟
- 32式太极剑 : 只限2至4分钟
- 42式太极剑 : 只限3至4分钟
- 新陈/杨式太极拳 : 只限3分30秒至4分钟

d. 传统套路

外家拳/形意掌/八卦掌/长短器械：只限1至3分钟
太极拳：只限5至6分钟
太极器械：只限2至4分钟

e. 对练项目

徒手对练/长短器械对练/徒手对长短器械：最少50秒

f. 集体项目

外家拳/器械：只限1分30秒至3分钟
内家拳/器械（形意，八卦，太极）：只限2至5分钟

五 配乐

- a. 个人单项自选太极拳与太极剑必须配乐；违者扣0.5分。
- b. 其他个人太极项目，不得配乐，违者扣0.5分。
- c. 所有集体项目必须配乐；违者扣0.5分。
- d. 大会将提供音响设备共队伍使用。队伍也可自备配乐音响设备。
- e. 配乐以音乐为主，不允许有说，唱或歌词；违者扣0.3分。
- f. 演练过程中，音乐如有出现中断，扣0.2分。

六 名次录取

- a. 个人单项自选套路。
- b. 个人单项国际规定竞赛套路。
- c. 参赛人数不足3名，比赛将取消。
- d. 若乐龄组参赛人数不足3名，将自动升级公开组参赛。
- e. 奖牌及奖状颁发数目：
 - 3人参赛取1名
 - 4人参赛取2名
 - 5人参赛取3名
 - 6至7人参赛取4名
 - 8至9人参赛取5名
 - 10至12人参赛取6名
 - 13至15人参赛取7名
 - 16以上取8名

1 至 3 名将颁与奖牌及奖状, 4 至 8 名只颁与奖状。

f. 儿童组, 少年, 年华及集体项目奖励法:

根据参赛者或队伍的最后得分颁发一等奖, 二等奖与三等奖。

一等奖: 凡参赛员/队伍实得分在 8.50 分或以上, 颁发' 一等奖' 。

二等奖: 凡参赛员/队伍实得分在 8.00 分至 8.49 分, 颁发' 二等奖' 。

三等奖: 凡参赛员/队伍实得分在 7.99 分或以下, 颁发' 三等奖' 。

七 上诉

对大会给予团体/运动员的判决有异议者, 若要上诉, 须由领队将上诉表格, 连同现金 S\$300.00 手续费 (不退还), 在该项目赛后十五分钟内, 呈交大会竞赛处。上诉者只能针对自己, 根据大会录像器材为准。大会将保持原判, 但会对上诉事项做内部处理以便日后改良。

八 纪律处罚

参赛者须严格遵守大会章程。如有任何队员或团体以粗暴言语或不雅手语无理恐吓、威胁、挑衅、辱骂、干扰大会或任何大会裁判或工作人员, 将受严厉纪律处罚。

九 竞赛细则

- a. 各项竞赛经大会编订后, 不得要求更换。
- b. 参赛者不得无故弃权; 若无故弃权, 则判该选手于来届停赛一届。
- c. 参赛者须于赛前四十分钟到竞赛处播报时, 亲自到检录处报到, 违例者当弃权论。
- d. 参赛者必须采用大会所发的号码条, 并清楚地在上场前展示。违例者当弃权论。
- e. 参赛者必须穿武术平底鞋, 规定武术表演服装 (附图表一份), 违例者扣 0.5 分。
- f. 自选套路服装必须整齐端庄并符合该拳种。
- g. 竞赛时若有任何意外或损伤、赛会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参赛者必须签责任声明书并连同报名表格呈交于武总。
- h. 任何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间团体参赛, 违例者将被取消参赛资格或名次; 同时判该名选手停赛一届。
- i. 在宣告员宣布参赛者/队伍出场后一分钟未出场者, 当弃权论。
- j. 集体项目, 参赛队伍进场后 30 秒未开始者, 扣 0.5 分。
- k. 各项目运动员需携带居民证或学生证以供查证。

十 裁判长评分调整

- a. 裁判长执行对完成的创新难度的加分。
- b. 裁判长执行对套路时间不足或超出规定的扣分。
 - 内家集体/太极类单项目，不足或超出规定时间在 5 秒以内者（含 5 秒），扣 0.1 分；在 5 秒以上至 10 秒以内者（含 10 秒），扣 0.2 分，依次类推。
 - 外家集体，长拳，南拳，剑术，刀术，枪术，棍术，南刀，南棍，对练项目不足规定时间在 2 秒以内者（含 2 秒），扣 0.1 分；在 2 秒以上至 4 秒以内者（含 4 秒），扣 0.2 分，依次类推。
- c. 如裁判员在评分中出现明显不合理的现象或明显错误时，在示出运动员的最后得分前，裁判长经总裁判组同意后，可作调整。

十一 附则

- a. 总会在竞赛时为参赛者所摄之照片和影像将归武总所有，武总有权在任何情况下使用照片和影像，不必征求参赛者的同意。
- b. 本章程如有未尽善处，得由工委会随时增删之。
- c. 凡以上规则不明之处，将依据《2005 年国际武术竞赛规则裁判法》执行。

十二 国际竞赛器械规格，必须配合国际要求

- a. 刀术：长度以直臂垂肘抱刀的姿势为准，刀尖不得低于本人的耳上端，必须有刀彩
- b. 剑术：长度以直臂垂肘反手持剑的姿势为准，剑尖不得低于本人的耳上端，必须有剑穗
- c. 枪术：枪术全长不得短于本人直臂上举时，以脚底到中指端的长度，必须有枪缨
- d. 棍术：全长不得短于本人身高
- e. 枪术与棍术：棍中线以下任何部位的直径不得小于如下规定：

成人：男子 2.30 厘米，女子 2.10 厘米
少年：男子 2.10 厘米，女子 1.90 厘米
- f. 南棍：全长不得短于本人身高，棍中线以下任何部位的直径不得小于如下规定：

成人：男子 2.80 厘米，女子 2.65 厘米
少年：男子 2.65 厘米，女子 2.50 厘米
- g. 南刀：长度以直臂垂肘抱刀的姿势为准，刀尖不得低于本人的下巴

十三 参赛服装规格，必须配合国际要求

a. 长拳、刀、剑、枪、棍、太极拳及其他项目的规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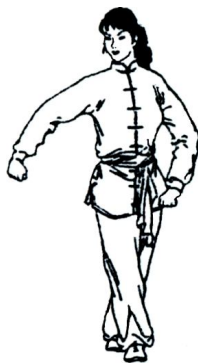
- i. 对襟小褂，中式立领，七对正式直绊（长、短袖子自定），太极剑必须长袖，上衣长度不得超过本人直臂下垂时中指指尖；
- ii. 灯笼袖，袖口为克夫；
- iii. 中式灯笼裤；
- iv. 软腰巾（太极拳、太极剑不配软腰巾）可用不同单色面料；

b. 南拳类服装款式及规格要求：

- i. 对襟、无领，七对中式直绊，女子为短袖上衣，男子为无袖背心；
- ii. 中式灯笼裤；
- iii. 软腰巾，可用不同单色面料；



男/女太极拳



男/女长拳



女子南拳



男子南拳

c. 自选类服装款式及规格要求：

- i. 自选套路服装必须正齐端正，表演服可自由设计与配色但必须附合该拳种。

d. 集体项目必须统一服装。（参赛服装规格，必须配合国际要求）

散打竞赛项目及规则

一 项目：少年与成年组

少年组（15 - 17岁）：1999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

成年组（18 - 40岁）：1977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

二 重量级别

男子：48, 52, 56, 60, 65, 70, 80, 85, 90, 95 及 95 公斤以上

女子：48, 52, 56, 60, 65 及 65 公斤以上

三 规则

- a)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
- b) 赛事采用国际武术联合会审定的最新国际武术散手竞赛规则(2016年)。如对规则有争议，解释以中文版为准
- c) 每个团体允许在同一级别派出最多两名选手

四 竞赛须知

- a) 竞赛时如有任何意外或损伤，由运动员个人负责
- b) 参赛者须自备护齿，护阴，红色与黑色运动装（背心与裤）各一套
- c) 参赛者须出席于2017年8月17日（星期四）晚上7时至8时的评量体重
- d) 参赛者须在比赛当天出示身份证以供检查
- e) 若有未尽善处，赛事工委会有权决定结果

五 名次

- a) 2人参赛：取1名
 - b) 3人参赛：取前2名
 - c) 4人以上参赛：取前3名
-